

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建筑涂料分会

常务理事单位权利与义务

常务理事的权利：

- 1、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2、有权向本会提出批评、建议和要求；
- 3、参与协会的发展决策、代表协会参与行业性事务和活动；
- 4、有权要求本会解决会员自身不能解决的重大问题；
- 5、有权优先获得本会提供的各种服务和相关资源及行业研究报告；
- 6、优先享有科技部和国家奖励办批准设立的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申报权和推荐权；
- 7、优先参与国标、行标、团标及行业管理、规范的制、修订；
- 8、有退会的自由。

常务理事的义务：

- 1、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维护行业利益；
- 2、积极完成本会委托的任务，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
- 3、积极反应行业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信息，支持本会工作；
- 4、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将履行社会责任融入到经营管理决策之中，积极承担对员工、消费者、合作方和环境等利益相关方的社会责任，树立对社会负责的良好形象。
- 5、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建立诚实守信的自律机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信守合同，抵制假冒伪劣产品等欺诈、失信行为。不制假、不售假，杜绝虚假宣传，自觉尊重和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6、按期交纳会费。